

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工程 服务）（分包号：**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代理机构）江苏合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（单位名称）沭阳县耿圩镇人民政府采购编号为JSZC-321322-HRXM-T2024-0006，（项目名称）沭阳县耿圩镇2024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景观绿化提升项目（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第一批）（分包号：**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沭阳县耿圩镇2024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景观绿化提升项目（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第一批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厚邱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18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